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4-007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 下属控股子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原审被告)。
- 案件的涉案金额:判决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长虹顺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达通”)等上诉人支付被上诉人泉州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物资”)货款、律师代理费、一审案件受理费等合计金额16,706,856.62元及违约金,二审案件受理费121,844.00元由上诉人顺达通等公司负担。
- 以上诉讼案件系顺达通与泉州物资于2020年12月至2021年1月期间加工材料购销引发的纠纷。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利益产生负面影响:根据上述案件二审判决结果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预计负债的判断条件,初步测算2023年将增加预计负债金额约12.08万元,将减少2023年度归属上市公司净利润约12.05万元(最终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一、基本情况

顺达通于2021年10月收到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件。原一审原告泉州物资诉请顺达通等被告支付货款本金、逾期付款违约金及律师代理费并承担相关诉讼费用。2023年6月8日,顺达通收到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上述案件的一审判决书,判决顺达通等被告支付原告货款本金、逾期付款违约金及律师代理费等费用。顺达通收到上述案件的一审判决书后,在上诉期内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3年7月10日,顺达通收到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上述案件的二审受理通知书等法律文书。

以上诉讼案件系顺达通与泉州物资于2020年12月至2021年1月期间加工材料购销引发的纠纷。

上述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28日、2023年5月10日、2023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符合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临2021-048号)及《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临2023-028号)、《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临2023-043号)。

2024年1月24日,顺达通收到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上述案件的二审《民事判决书》,现将相关判决结果公告如下:

二、诉讼判决结果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上诉人:长虹顺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泉州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二)二审判决结果

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一审判决):(1)顺达通等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泉州物资货款16,474,012.62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其中:以货款4,118,503.16元为基数自2021年6月16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8%的标准计算违约金;以货款4,118,503.16元为基数自2021年6月1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8%的标准计算违约金;以货款4,118,503.16元为基数自2021年6月1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8%的标准计算违约金);(2)判令顺达通等被告在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律师费200,000.00元;(3)驳回泉州物资的其他诉讼请求;(4)本案部分受理费121,844.00元由顺达通等被告承担。

2.二审案件受理费191,597.00元,由泉州物资负担69,753.00元,由顺达通等公司负担121,844.00元。

3.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以上案件本次判决后,顺达通保留进一步依法维权的权利。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根据上述案件二审判决结果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预计负债的判断条件,初步测算2023年将增加预计负债金额约12.08万元,将减少2023年度归属上市公司净利润约12.05万元(最终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财务数据为准)。

四、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前12个月内,公司及下属非上市公司发生的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 1.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案件合计56个,涉案金额合计约4,511.28万元。
- 2.作为原告/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案件合计14个,涉案金额合计约7,003.10万元。
- 3.作为第三人的诉讼/仲裁案件合计1个,涉案金额合计约4,472.26万元。

综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连续12个月内公司及下属非上市公司发生的未披露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发生诉讼/仲裁约37,591.72万元。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下属上市公司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及长虹华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仲裁事项按照其适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予以披露,长虹华菱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仲裁事项按照其适用于香港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予以披露。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公告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及后续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专项披露相关规定的诉讼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发布的信息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4-004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4年1月23日以会议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1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监事9名,实际出席监事9名。会议由孙晋华先生主持,会议由孙晋华先生主持。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志强先生召集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长虹电子系统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对公安项目的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详情请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公告》(临2024-005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公告编号:2024-004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系因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飞鹏去世,其子陈羽文、其女陈詠文继承其遗产事项导致的,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由陈飞龙、陈飞鹏、陈正文、陈伯文变更为陈飞龙、陈正文、陈咏文;公司控股股东亦未发生变化。
- 3.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继承,不触及要约收购。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侨食品”)于2024年1月24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陈羽文、陈詠文(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飞鹏于2022年9月23日逝世,根据陈飞鹏遗嘱,其名下与南侨食品相关的股东权益性资产由其子陈羽文先生、其女陈詠文女士继承。其生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42,155,1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89%,具体包括:(1)通过南侨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侨控股”)间接持股40,041,9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40%;(2)通过华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志股份”)间接持股457,8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3)通过Alfred&Chen Partners Co.Ltd.(以下简称“Alfred & Chen”)间接持股1,655,3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

本次权益变动后,陈羽文先生将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2,877,8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6%,具体包括:(1)通过南侨投资控股持股3,281,6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99%;(2)通过华志股份间接持股457,8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3)通过Alfred & Chen间接持股4,138,3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

本次权益变动后,陈詠文女士将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948,1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系通过南侨投资控股持股5,948,1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具体情况对比如下:

姓名	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陈羽文	继承取得	6,404,459	1.56	42,877,897	10.06
陈詠文	继承取得	66,180	0.02	6,948,135	1.40
合计		6,470,640	1.57	49,826,032	11.46

注:上述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并非数据错误。

(二)所持公司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南侨食品股份尚处于锁定状态。原实际控制人陈飞鹏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履行相关承诺。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继承的股份不存在其他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发生变化。2019年9月6日,陈飞龙、陈飞鹏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鉴于陈飞鹏先生逝世,陈羽文先生、陈詠文女士于2024年1月23日与陈飞龙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维持南侨食品的控制权稳定性,自继承方陈羽文先生、陈詠文女士受让/继承陈飞鹏先生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南侨投资、Alfred & Chen(如有)的股份之日起,持续共同地就南侨投资、Alfred & Chen(如有表决权)关于南侨食品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南侨食品经营方针、决策、管理任免、董事及监事的委派或选举、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

注:上述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并非数据错误。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稳定性,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二)关于权益变动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上的《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4-006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增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 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增为63,000.00万元到75,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6,212.76万元到28,212.76万元,同比增加约34.65%到60.30%。
- 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增为36,000.00万元到45,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315.89万元到12,315.89万元,同比增加约10.15%到37.68%。

一、本期业绩预增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3,000.00万元到75,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6,212.76万元到28,212.76万元,同比增加约34.65%到60.30%。

2.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6,000.00万元到45,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315.89万元到12,315.89万元,同比增加约10.15%到37.68%。

(三)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一)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787.2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2,684.11万元。

(三)每股收益:0.1014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报告期内,公司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不断强化竞争优势,推动经营质效稳步提升,在受部分客户影响对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减值的情况下,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仍实现了同比增长。其中家电业务、通用设备制造业积极把握物流运费下降、大宗材料价格下降等有利因素,通过抓订单、产品的协同、精细化管理、效率提升和增收降本等措施,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深入推进业务转型,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

(二)非经常性损益增长的主要原因为被投资公司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允价值增加所致。

四、风险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为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数据均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4-004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4年1月23日以会议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1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监事9名,实际出席监事9名。会议由孙晋华先生主持,会议由孙晋华先生主持。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志强先生召集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长虹电子系统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对公安项目的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详情请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公告》(临2024-005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4-005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9月31日以证监许可[2020]2017号文《关于核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52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2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55,000,000.00元,其中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63,759,811.74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91,248,188.2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0年9月3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4444050_001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使用情况监督和监督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2020年12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2年6月27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修改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本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按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国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

注:上述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并非数据错误。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稳定性,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二)关于权益变动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上的《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24-011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范围:扭亏为盈

项目	本期范围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0,000.00万元-70,000.00万元	亏损:21,760.0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同比上升同期增长:376.46%-421.60%	亏损:10,194.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6960元/股-0.8549元/股	亏损:0.0282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扭亏为盈,主要原因为处置子公司确认投资收益4.96亿元、坪山区货币补偿收益4.72亿元,上述收益为非经常性损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

- 1.石炼化加工业务:石炼化加工价格持续下跌,公司销量大幅下降,导致亏损增加;
- 2.技术装备研发业务:其工程建设项目:市场逐步回暖,开拓难度加大,新签合同额不足;部分存项目因资金紧张,原材料加工成本超支,项目延期验收等原因,导致收入及利润大幅下滑。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4-005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9月31日以证监许可[2020]2017号文《关于核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52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2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55,000,000.00元,其中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63,759,811.74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91,248,188.2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0年9月3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4444050_001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使用情况监督和监督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2020年12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2年6月27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修改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本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按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国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

注:上述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并非数据错误。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稳定性,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二)关于权益变动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上的《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24-010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月22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9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静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表决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业绩预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2023年度业绩预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公司为了更好地管理生产经营工作,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及内控管理水平,提高经营管理工作效率,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对《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4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问询函》,并书面回复问询函(2023年第3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对《问询函》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4年1月22日前将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

收到《问询函》,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责成专人负责,积极组织并协同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涉及事项逐项进行落实。由于《问询函》涉及内容较多,公司先后于2023年12月22日、2023年12月27日、2024年1月4日、2024年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2023-083、2024-001、2024-003)。截至目前,部分问题仍在补充完善过程中。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预计迟于2024年2月10日前完成回复并对外披露。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24-011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月22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静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业绩预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2023年度业绩预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公司为了更好地管理生产经营工作,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及内控管理水平,提高经营管理工作效率,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对《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4-006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项目	本期范围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000.00万元-1,300.00万元	上年同期:803.46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同比上升同期下降:116.30%-122.10%	上年同期:4,527.8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007元/股-0.1300元/股	盈利:0.0904元/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度,受宏观经济影响,公司销售下降,行业竞争加剧,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相应部分存存在减值迹象,本期资产减值损失有所增加。同时,公司研发投入加大,研发投入增加,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4-009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天津君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正投资”)持有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0,834,6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06%,为公司第二大股东,股份来源为公司IPO(首次公开募股)前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君正投资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合计不超过12,000,300股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及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本次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90日内进行,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

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收到君正投资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以上第一大股东	30,834,646	7.706%	IPO前取得/30,834,64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交易期限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股份用途	知减持原因
君正投资	不超过12,000,300股	不超过3%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2024/02/01-2024/05/28	减持价格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持有其他安排:√是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是否作出过承诺:√是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4-001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所披露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度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939,194,122.51	2,969,272,536.97	-0.68%
营业利润	1,016,722,351.58	902,736,695.50	12.63%
利润总额	1,023,473,288.09	902,482,692.03	13.41%
净利润	901,627,616.49	810,387,523.87	1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0,692,903.69	807,726,075.62	11.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9,868,032.39	729,818,170.13	9.6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2	0.59	5.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6	5.06	0.80个百分点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9,470,383,881.76	64,331,348,286.30	7.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216,382,091.27	16,402,036,894.99	4.96%
股本	2,778,000,000.00	2,778,000,00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6.20	5.90	5.08%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5日

2023年,中银证券紧紧围绕“建设中国特色一流证券公司”的战略目标,持续提升与中银集团协同质效,积极把握市场机遇,推进各项业务发展,效益趋势持续向好,规模和质量实现“双提升”。报告期内,在专精特新IPO为突破、保荐业务规模和市场份额大幅增长,带动投行收入同比增长约128%,服务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取得明显成效,财富管理业务稳健发展;资管业务稳居领军梯队,公募规模排名证券行业的第2。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净利润约9.016亿元,同比增长约11%。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所载公司2023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数据可能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持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 comparative 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4-15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至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授权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本数)的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

经交易商协会出具的中市协注[2023]MTN1290号文件批准,公司于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本期债券实际发行金额为6亿元人民币。

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 1.债券名称: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 2.债券简称:24信达MTN001
- 3.债券代码:1024080289
- 4.债券期限:2+1年
- 5.发行规模:人民币6亿元
- 6.发行价格:人民币100元/百元面值
- 7.票面利率:3.65%
- 8.起息日:2024年1月25日

本次发行主承销商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